

阳新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鄂德资绩评字[2022]第0004号

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

一、评价分数和等级

按照本次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量化评分标准，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。根据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为84.5分，执行结果级别为良（80-90分），评分详情见下表：

评价准则	权重	扣分	评价得分	评价结果级别
决策	21	1.5	19.5	良
过程	17	4	13	
产出	37	8	29	
效益	25	2	23	
综合绩效	100	15.5	84.5	

二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在项目决策阶段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合理，预算编制较科学，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且依据充分，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。

在项目过程阶段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综合预算执行率52.6%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，资金拨付手续齐全，但管理制度的健全性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及监理过程管理的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项目产出阶段，龙岗镇大桥铺村五祖后山滑坡-南山村八组后山不稳

定斜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、枫林镇坡山村高速路口南侧半山腰滑坡等 3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基本完工，白沙镇青山村盛家湾后山崩塌等 2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综合完工率 60%；成本控制节约有效、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要求，但工程实施时间的管控方面存在不足。

在项目效益阶段，项目实施消除了多处地质灾害隐患，避免了潜在经济损失达 4000 万元以上，消除了居民恐惧心理，保护了地域内约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同时减轻了地表植被破坏程度，增加水土保持力度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，效果显著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或以前年度无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（二）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

1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

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，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表，依据项目政策文件、合同协议进行工作开展。部分项目提交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，缺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或演练覆盖率指标。主要原因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、对项目政策文件要求把控不清晰。

2、专项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

通过现场调研和查询相关资料，项目的实施未建立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、业务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。专项制度的缺失不利于项目资金支付管理、项目实施过程和进度的管控。侧面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资金执行率不足、实施工程进度延期、部门监督管理不严谨例如大桥铺村项目监理日志不全面 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无相关记录、21 年 12 月 17 日日志无签字记录；枫林镇高速路口三处缺少施工合同、补助资金汇总表、工程预算报告及自评报告等资料不健全。主要原因项目的实

施依据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，缺乏对本项目长期性专项的制度建设意识。

3、项目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

通过现场调研了解，项目施工的整体实施进度缓慢，三个项目中枫林镇坡山村项目批复下达后六个月未开工，超出合同工期 59 天，完工未验收；龙岗镇大桥铺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，完工未验收；白沙镇青山村盛家湾后山崩塌等 2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工延期进度缓慢。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局部绿化效果不理想，造成验收时间推移。项目实施前预期的风险把控不全面，与村民前期沟通不充分，造成工期停滞和延误。缺少项目专项业务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对项目的整体管理不足。

四、结果拟应用建议

1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提升

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按项目实施目标重要性原则精细化专项的绩效目标。加强项目相关专项文件和政策学习，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。加强部门专项绩效评价认知学习，深度学习绩效评价理念，严格落实有关程序要求。

2、健全项目的专项制度

依据项目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制度完善《地质灾害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地质灾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》及《档案管理制度》，在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进行源头管控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3、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

一是对项目实施或者不符合进度要求的，集中约谈项目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，全面分析问题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期限，倒排工期，推进项目进度整改落实。二是积极协调财政、审计部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和工程审计，认真整理相关资料，按照“竣工一个，验收一个”的原则，及时开展竣工验收，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。针对正在实施的项目和已签订合同进行评估，做好工程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相匹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盖章页)

评价单位：湖北德势弘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主评人 1:



主评人 2: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下旬